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謝?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407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18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(30182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市景美托嬰中心，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致臺北榮民總醫院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前開銓敘部書函釋略以：

(一)茲據案附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104年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0152700函略以，該局與中華民國蒙特梭利教師協會(以下簡稱蒙特梭利協會)簽訂有勞務採購契約，委託其經營管理本市景美托嬰中心(公辦民營機構)，性質上為私人機構，惟於契約存續期間內，社會局視該中心籌備開辦及收托情形，撥付部分人力(含主任、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)專業服務費(含薪資、加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)，又該中心人事異動須報經社會局核備，

松山工農 1040209
NOAA10430118500

如經查證工作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社會局得逕予撤銷該核備到職案。復依案附社會局提供該局委託經營管理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」契約書第5條略以：「為乙方(蒙特梭利協會)履行及提供本契約所定服務之需，甲方(社會局)茲承諾提供以下資源：『……二、專業服務費：撥付主任、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每月薪資……』」。

(二)據上，本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(含護理人員)之薪資係來自社會局補助，是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，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(含部分或全額)，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，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2-09 09:43:25

(人事處代決)